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4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和昌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涂驊蔚（原名涂世杰）
被上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宗原
訴訟代理人　黃金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18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1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 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,615 元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11月2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亦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玲